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
重要日程表

事項	日期
報名	111 年 1 月 17 日(一)~1 月 23 日(日)
初試名單公告	111 年 1 月 24 日(一)
考試	111 年 1 月 25 日(二)
成績公告	111 年 1 月 25 日(二) (下午 18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11 年 1 月 26 日(三)12:00 止
放榜	111 年 1 月 26 日(三)17:00 前
錄取報到	111 年 1 月 27 日(四) 9:00-12:00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簡章

一、各科招考年級與名額：

科別	名額	科別	名額
普通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廣告設計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體育班	一、二年級若干名	時尚造型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電子商務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餐飲管理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資料處理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觀光事業科	一、二年級若干名

二、應考資格：

1. 修畢高中職學校一年級、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一年級報考者不限原就讀科別，二年級報考者僅限原就讀科別或相同群科之科系，報名僅就上述科別擇一報考。

三、報名：

1. 日期：111 年 1 月 17 日(一)上午 06:00 至 1 月 23 日(日)中午 12:00 止，請以線上填寫表單方式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XLh2sBgVjcgfj1L6>
3. 報名程序：
 - (1) 線上填寫報名單。
 - (2) 上傳學生證正反面、國民身分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期中考成績單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紀錄。(圖檔務必清楚可辨視)。
 - (3) 上傳最近 3 個月內拍攝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 (4)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公告初試名單。
 - (5) 1 月 25 日考試當日報到領取准考證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壹百元整。
 - (6) 報名時，若繳驗資料不足者，不予受理。

四、考試：

1. 考試時間、科目、地點分配表列於下：

時間	111年1月25日(星期二)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科目	報到、繳費 領取准考證 (行政大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	面試/術科		
地點	玉里高中(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			
注意事項	面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			

2. 各科測驗內容：

科目	測驗內容	
面試	考生可準備有利審查之資料於面試時提供	
廣設科術科	專業科目(素描)，請攜帶HB、2B 鉛筆與橡皮擦。	
體育班術科	測驗種類	專項測驗
	棒球	(1)本壘跑 (2)傳接球含內外野 (3)打擊
	田徑	個人專項
	籃球	(1)定點投籃 (2)一分鐘五點上籃
	射箭	基本動作

3. 各科成績計算：

報考科目	筆試與專業科目	面試
普通科、電子商務科、資料處理科、時尚造型科(一年級)、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採面試及書面審查	(1)面試成績均佔100% (2)面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不予錄取
時尚造型科(二年級)	冷燙佔50%(自備冷燙器具)	(1)面試成績均佔50% (2)面試成績未達70分以上不予錄取
廣告設計科	素描佔50%	
體育班	術科佔50%	
注意事項	總成績未達60分以上，不予錄取	

五、放榜：

111年1月26日（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六、錄取報到：

111年1月27日（四）上午9時至12時，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報到時請攜帶：

-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兩吋大頭照2張
- (3) 原就讀學校轉學證明(未有國民教育署核定之新生入學學籍核准文號者，視為轉學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 (4) 原住民學生須繳交健保卡影本及私人印章
- (5)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需繳交相關證明正本
- (6)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繳交相關證明影本

七、複查：

學生對於錄取結果有異議者，應於111年1月26日（三）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結果，亦由學校轉知學生。

教務註冊組信箱：ylsh02@ylsh.hlc.edu.tw，郵件主旨：轉學考申請複查-姓名；內容請留下連

絡電話、報考科別等。

八、注意事項：

1.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2.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認定之。
3. 依「繁星推薦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所學校，凡參加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推薦計畫之推薦甄選。
4. 以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不得申請。
5. 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